股票代碼：9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公司電話：(04)2566610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 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 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 78
（十四）　部門資訊	79 - 80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66,555仟元及1,134,965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0%及2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6,423仟元及164,964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6%及9%，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18仟元及24,07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及22%。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003,895仟元及1,005,923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574)仟元及(10,65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781)仟元及14,876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產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54,287	19	$1,022,059	17	$1,241,38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0,025	2	35,032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	361,286	6	339,864	6	111,8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23,405	4	273,778	5	206,52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及七	474,250	8	740,496	12	433,647	7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81,761	6	410,607	7	414,715	7
1410	預付款項		97,496	2	70,382	1	112,9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73,958	1	69,313	1	14,4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6,468	48	2,961,531	50	2,535,575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20,157	2	114,049	2	279,85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25,078	-	25,078	-	25,0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003,895	17	1,019,804	17	1,005,92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393,875	23	1,410,114	23	1,420,08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及八	286,278	5	286,751	5	260,157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94,448	2	90,169	1	91,7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65,108	1	64,557	1	66,9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94	-	3,159	-	3,3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1	-	3,881	-	6,295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2,938	-	2,938	-	2,93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5,382	1	76,718	1	75,4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13	1	22,534	-	23,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8,147	52	3,119,752	50	3,261,385	56
	資產總計		$5,964,615	100	$6,081,283	100	$5,796,9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904	-	$ -	-	$1,822	-
2150	應付票據		1,910	-	1,740	-	4,19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7,145	13	872,650	14	758,68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314,881	5	464,694	8	372,5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691	1	65,805	1	81,5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5	65,000	1	70,000	1	3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七	53,232	1	52,687	1	34,8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1,763	21	1,527,576	25	1,283,54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0,000	1	42,500	1	14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07,590	2	110,033	2	102,08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14,253	4	214,452	4	217,16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33	-	674	-	4,5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	22,543	-	21,121	-	28,4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119	7	388,780	7	497,316	9
2XXX	負債總計		1,686,882	28	1,916,356	32	1,780,861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64,015	46	2,764,015	45	2,764,015	48
320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9,120	1	49,120	1	49,12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731	4	223,731	4	175,9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799	2	115,799	2	115,7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4,705	18	969,357	16	913,965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24,235	24	1,308,887	22	1,205,721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96	1	70,746	1	28,29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98	-	(810)	-	(4,017)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67,394	1	69,936	1	24,274	-
3500	庫藏股票		(27,031)	-	(27,031)	(1)	(27,031)	(1)
3XXX	權益總計		4,277,733	72	4,164,927	68	4,016,09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64,615	100	$6,081,283	100	$5,796,9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255,588	100	$1,210,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864,430)	(69)	(859,115)	(71)
5900	營業毛利		391,158	31	351,723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20				
6100	推銷費用		(166,240)	(13)	(155,753)	(13)
6200	管理費用		(57,381)	(5)	(57,285)	(5)
6300	研發費用		(17,349)	(1)	(16,520)	(1)
	營業費用合計		(240,970)	(19)	(229,558)	(19)
6900	營業淨利		150,188	12	122,1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2,599	1	9,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63)	(1)	5,497	-
7050	財務成本		(473)	-	(78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574)	(1)	(10,6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11)	(1)	3,196	-
7900	稅前淨利		139,077	11	125,36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3	(23,729)	(1)	(19,79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348	10	105,57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0)	-	(3,7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108	-	(7,47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81)	-	14,876	1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1	-	(1,8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42)	-	1,72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12,806	10	$107,29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348		$105,5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5,348		$105,570	
8700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司業主		$112,806		$107,29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806		$107,290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2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2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175,957	$115,799	$808,395	$19,095	$3,459	$(27,031)	$3,908,809	$3,908,809
一〇三年第一季淨利					105,570				105,570	105,570
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9,196	(7,476)		1,720	1,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570	9,196	(7,476)		107,290	107,290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175,957	$115,799	$913,965	$28,291	$(4,017)	$(27,031)	$4,016,099	$4,016,09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223,731	$115,799	$969,357	$70,746	$(810)	$(27,031)	$4,164,927	$4,164,927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利					115,348				115,348	115,348
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8,650)	6,108		(2,542)	(2,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348	(8,650)	6,108		112,806	112,806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4,015	$49,120	$223,731	$115,799	$1,084,705	$62,096	$5,298	$(27,031)	$4,277,733	$4,277,7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9,077	$125,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	(5,109)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695)	300
折舊費用	17,700	18,1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717	1,876
攤銷費用	4,340	5,689
利息費用	473	786
利息收入	(3,903)	(2,8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19	(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10,574	10,65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	(9,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5	2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46)	(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21,422)	126,57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373	(47,481)
應收帳款減少	267,772	279,936
存貨減少	28,827	15,216
預付款項增加	(27,114)	(22,3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85)	5,019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623	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0)	1,961
應付票據增加	170	1,671
應付帳款減少	(95,505)	(114,4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9,805)	(114,1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5	(73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99)	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3	(1,0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6,791	275,242
收取之利息	6,143	2,808
支付之所得稅	(2,066)	(3,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868	274,8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	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3)	(5,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82)	299
無形資產增加	(5,992)	(4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00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9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094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20,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697)	99,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4	1,822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7,5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501)	2,3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	(4,335)
支付之利息	(481)	(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9)	(8,4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4)	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228	366,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2,059	874,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287	$1,241,3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永杰　　經理人：林有土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零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衛浴設備及整體浴室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點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合併附註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合併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第(12)項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 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4.03.31	103.03.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花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適國際)	原為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零件買賣及租賃，自民國九十八年起變更為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	100%	100%
櫻花BVI(註1)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原為衛浴及廚具設備製造與銷售，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變更為廚房器具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註1：櫻花BVI已包含其100%投資之昆山鴻鵠等五家公司(詳見附註十三.10.(三)大陸投資資訊)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66,555及$2,078,899，負債總額分別為$96,423及$164,96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2,118及利益$24,079。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並按下列資產之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提列：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51 年
機器設備	8~11 年
模具設備	2~ 3 年
運輸設備	6~16 年
辦公設備	4~ 8 年
租賃改良	6~11 年
租賃資產	6 年
什項設備	3~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本集團向法院購買取得莊頭北，並作價投資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頭北係屬於市場領導品牌之商標權，本集團預期該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於可預見之終止期限，故將該莊頭北商標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外。其餘依其有效期限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除莊頭北商標權外)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6.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庫存現金	$750	$755	$1,060
銀行存款	800,637	818,929	862,940
定期存款	352,900	202,375	377,385
合　　計	$1,154,287	$1,022,059	$1,241,38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3.31	103.12.31	103.3.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100,000	$35,000	$-
評價調整	25	32	-
合　　計	$100,025	$35,032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3.31	103.12.31	103.3.31
定期存款	$361,286	$339,864	$111,899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	$223,674	$274,047	$207,076
減：備抵呆帳	(269)	(269)	(555)
合　　計	$223,405	$273,778	$206,521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4,657	$751,065	$447,14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07)	(10,569)	(13,161)
減：備抵呆帳	-	-	(33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474,250	740,496	$433,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應收帳款-淨額	$474,250	$740,496	$433,64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	$-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104.03.31	$-	$-	$-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461	$461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125)	(125)
103.03.31	$-	$336	$33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合計
104.3.31	$458,070	$15,738	$442	$-	$474,250
103.12.31	724,393	14,448	1,655	-	740,496
103.3.31	409,174	19,007	5,466	-	433,647

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者，已轉列催收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轉列金額分別為$-、$-及$603。

6. 存貨

	104.3.31	103.12.31	103.3.31
原物料	$202,345	$199,018	$199,650
在製品	38,827	32,762	53,556
製成品	52,828	95,590	56,407
商品存貨	96,339	91,796	116,165
合計	390,339	419,166	425,778
減：備抵存貨跌價	(8,578)	(8,559)	(11,063)
淨額	$381,761	$410,607	$414,715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64,430及$859,115，所包括之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如下：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下腳收入	$906	$1,037
存貨報廢損失	(3,841)	(1,772)
存貨回升利益	19	37
淨額	$(2,916)	$(698)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度，因產品價格上揚以致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3.31	103.12.31	103.3.31
股票	$114,859	$114,859	$114,860
基金	-	-	169,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98	(810)	(4,017)
合計	$120,157	$114,049	$279,857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為一年，若到期前一個月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本期已自動續約，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九月八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借之股票皆為5,216,797股。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3.31	103.12.31	103.3.31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2,550	$12,550
群智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28	528	528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原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月眉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　　計	$25,078	$25,078	$25,078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SAKURA (CAYMAN) CO., LTD.	$827,107	45.00%	$840,524	45.00%	$813,336	45.00%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06,678	3.89%	108,325	3.89%	117,669	3.89%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10	43.19%	70,955	43.19%	74,918	43.19%
合　　計	$1,003,895		$1,019,804		$1,005,923	

(2)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SAKURA (CAYMAN) CO., LTD.	$(8,793)	$(5,070)	$(6,172)	$15,250
櫻花衛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936)	(711)	(205)	(374)
卜大實業(股)公司	(845)	-	(4,274)	-
合計	$(10,574)	$(5,781)	$(10,651)	$14,876

(3)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集團投資SAKURA(CAYMAN) CO. LTD, 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流動資產	$3,042,048	$3,686,922	$3,058,788
非流動資產	1,343,191	1,418,043	1,313,934
流動負債	(2,208,833)	(2,816,441)	(2,228,647)
非流動負債	(190,430)	(184,351)	(168,492)
少數股權	(123,187)	(210,577)	(139,430)
權益	1,862,789	1,893,596	1,836,153
集團持股比例	45%	45%	45%
小　　計	838,255	852,118	826,269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148)	(11,594)	(12,933)
投資之帳面金額	$827,107	$840,524	$813,336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9,542)	$(13,71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9,542)	$(13,715)

(5) 本集團對櫻花衛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卜大實業(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櫻花廚衛(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卜大實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5,996)	$(13,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96)	$(13,71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1~104.3.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673,458	$934,732	$122,328	$93,518	$45,685	$47,034	$34,010	$2,662	$680	$1,954,107
增添	-	531	1,151	3,458	223	210	-	-	450	6,023
處分	-	(2,000)	-	-	(1,368)	(9,399)	(90)	-	-	(12,857)
其他變動	-	277	16	1	-	-	-	-	(709)	(415)
匯率影響數	-	(4,250)	-	-	(40)	-	-	-	-	(4,290)
104.3.31	$673,458	$929,290	$123,495	$96,977	$44,500	$37,845	$33,920	$2,662	$421	$1,942,568
折舊及減損：										
104.1.1	$-	$290,761	$88,221	$75,284	$30,623	$40,336	$18,177	$591	$-	$543,993
折舊	-	9,200	2,377	3,210	1,000	593	1,209	111	-	17,700
處分	-	(667)	-	-	(1,368)	(9,399)	(88)	-	-	(11,522)
其他變動	-	(518)	-	-	-	-	-	-	-	(518)
匯率影響數	-	(950)	-	-	(10)	-	-	-	-	(960)
104.3.31	$-	$297,826	$90,598	$78,494	$30,245	$31,530	$19,298	$702	$-	$548,693

103.1.1~103.3.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673,458	$911,209	$119,800	$89,188	$48,534	$45,816	$25,844	$2,662	$156	$1,916,667
增添	-	329	459	2,424	847	249	-	-	1,392	5,700
處分	-	-	(268)	(2,882)	(5,413)	(70)	(82)	-	-	(8,715)
其他變動	-	(113)	72	-	-	-	-	-	(156)	(197)
匯率影響數	-	(3,624)	-	-	(34)	-	(1)	-	-	(3,659)
103.3.31	$673,458	$907,801	$120,063	$88,730	$43,934	$45,995	$25,761	$2,662	$1,392	$1,909,796
折舊及減損：										
103.1.1	$-	$253,153	$79,221	$63,291	$31,449	$38,146	$15,314	$148	$-	$480,722
折舊	-	8,618	2,665	4,083	1,317	601	767	111	-	18,162
處分	-	-	(268)	(2,714)	(5,362)	(70)	(11)	-	-	(8,425)
其他變動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745)	-	-	(6)	-	-	-	-	(751)
103.3.31	$-	$261,026	$81,618	$64,660	$27,398	$38,677	$16,070	$259	$-	$489,708
淨帳面金額：										
104.3.31	$673,458	$631,464	$32,897	$18,483	$14,255	$6,315	$14,622	$1,960	$421	$1,393,875
103.12.31	$673,458	$643,971	$34,107	$18,234	$15,062	$6,698	$15,833	$2,071	$680	$1,410,114
103.3.31	$673,458	$646,775	$38,445	$24,070	$16,536	$7,318	$9,691	$2,403	$1,392	$1,420,088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隔間工程、水電消防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4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104.1.1~104.3.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292,333	$249,180	$541,51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61	761
104.3.31	$292,333	$249,941	$542,274
折舊及減損：			
104.1.1	$91,100	$163,662	$254,762
當年度折舊	-	717	7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17	517
104.3.31	$91,100	$164,896	$255,996
淨帳面金額：			
104.3.31	$201,233	$85,045	$286,278
104.1.1	$201,233	$85,518	$286,751

	103.1.1~103.3.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1.1	$292,333	$300,627	$592,96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13	113
103.3.31	$292,333	$300,740	$593,073
折舊及減損：			
103.1.1	$118,028	$213,012	$331,040
當年度折舊	-	1,876	1,876
103.3.31	$118,028	$214,888	$332,916
淨帳面金額：			
103.3.31	$174,305	$85,852	$260,157
103.1.1	$174,305	$87,615	$261,920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59	$2,99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517)	(1,19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43)	(909)
合　　計	$(201)	$888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8,489、$318,489及$276,071，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評估土地價格，成本法評估建築物價格。

1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4.1.1	$7,132	$82,334	$19,553	$759	$109,778
增添-單獨取得	79	391	5,522	-	5,992
104.3.31	$7,211	$82,725	$25,075	$759	$115,770
103.1.1	$5,885	$82,151	$16,786	$400	$105,222
增添-單獨取得	224	105	159	-	488
103.03.31	$6,109	$82,256	$16,945	$400	$105,710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4.1.1	$4,142	$1,294	$13,956	$217	$19,609
攤銷	129	86	1,475	19	1,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	4
104.3.31	$4,271	$1,380	$15,431	$240	$21,322
103.1.1	$3,612	$903	$7,430	$176	$12,121
攤銷	101	79	1,628	10	1,818
103.3.31	$3,713	$982	$9,058	$186	$13,939
104.3.31	$2,940	$81,345	$9,643	$519	$94,448
103.12.31	$2,990	$81,040	$5,597	$542	$90,169
103.3.31	$2,396	$81,274	$7,887	$214	$91,77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第一季	103第一季
銷售費用	$120	$104
研發費用	$1,589	$1,714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3.31	103.12.31	103.3.31
擔保銀行借款	0.71%~1.96%	$904	$-	$1,822
合　　計		$904	$-	$1,82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69,096、$770,000及$768,178。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20及$4,096。

確定福利計畫

本期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支費用金額分別為$1,774及$1,703。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102,500	1.45%	自101年10月5日至106年10月5日，從104年4月5日開始攤還，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擔保借款	2,500	1.80%	自100年1月12日至105年1月12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05,000		
減：一年內到期	(65,000)		
合　　計	$40,000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1.45%	自101年10月5日至106年10月5日，從104年4月5日開始攤還，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擔保借款	32,500	1.80%	自100年1月12日至105年1月12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12,500		
減：一年內到期	(70,000)		
合　　計	$42,500		

債權人	10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泰銀行擔保借款	$120,000	1.45%	自101年10月5日至106年10月5日，從104年4月5日開始攤還，每6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銀擔保借款	55,000	1.80%	自100年1月12日至105年1月12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	(30,000)		
合　　計	$145,000		

上述銀行借款皆為擔保借款，其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104.1.1	$29,283	$-
當期新增-其他	4,484	-
當期使用	(4,640)	-
104.3.31	$29,127	$-
流動-104.3.31	$8,361	$-
非流動-104.3.31	20,766	-
104.3.31	$29,127	$-
流動-103.12.31	$9,439	$-
非流動-103.12.31	19,844	-
103.12.31	$29,283	$-
流動-103.3.31	$7,942	$-
非流動-103.3.31	24,263	2,402
103.3.31	$32,205	$2,402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投資性不動產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租約到期後，會將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恢復原狀。

17.權益

(1)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76,401,485股，實收資本額$2,764,01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資本公積

	104.3.31	103.12.31	103.3.31
發行溢價	$47,959	$47,959	47,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61	1,161	1,161
合計	$49,120	$49,120	$49,1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關聯企業SAKURA (CAYMAN) CO., LTD.無償將商標權移轉予關聯企業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5,919、$64,039及$67,798，股數皆為2,891,165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B)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三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０四年第一季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15,799。

(C)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及一０三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4,134和$2,480及$4,555和$2,733，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D)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四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照案通過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3,891	$47,774		
現金股利	359,322	331,682	$1.3	$1.2
員工現金紅利	19,528	18,026		
董監酬勞	11,717	10,816		
合　　計	$444,458	$408,298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０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差異$4,669係屬估計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０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民國一０四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1,278,325	$1,244,042
租賃收入	17,450	17,1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187)	(50,337)
合　　計	$1,255,588	$1,210,838

19. 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不超過一年	$-	$ -	$1,5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合　　計	$-	$ -	$1,531

(2)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不超過一年	$73,779	$75,298	$73,4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665	55,125	55,939
合　　計	$127,444	$130,423	$129,340

20.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799	$97,631	$157,430	$56,667	$90,149	$146,816
勞健保費用	4,528	6,243	10,771	4,534	6,554	11,088
退休金費用	2,364	3,930	6,294	2,206	3,593	5,7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9	2,826	5,105	2,396	2,743	5,139
折舊費用	12,604	5,096	17,700	13,696	4,466	18,162
攤銷費用	1,539	2,801	4,340	1,550	4,139	5,68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3,903	$2,808
租金收入	1,359	3,008
其他收入	7,337	3,321
合計	$12,599	$9,13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5)	$560
淨外幣兌換損失	(8,667)	(1,862)
其他損失-其他	(3,261)	(2,838)
處分投資利益	-	9,637
合　　計	$(12,663)	$5,497

(3)財務成本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473	$787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四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4)	$-	$(4,804)	$817	$(3,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17)	-	(5,617)	954	(4,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08	-	6,108	-	6,108
合　　計	$(4,313)	$-	$(4,313)	$1,771	$(2,542)

一〇三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7)	$-	$(3,797)	$645	$(3,1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76	-	14,876	(2,528)	12,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76)	-	(7,476)	-	(7,476)
合　　計	$3,603	$-	$3,603	$(1,883)	$1,720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953	$18,9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224)	807
所得稅費用	$23,729	$19,79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1)	$1,88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71)	$1,883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3.31	103.12.31	103.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7,894	$118,576	$83,507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21%	16.9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
子公司-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15,348	$105,5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3,510	273,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元	0.39元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15,348	$105,5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15,348	$105,5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3,510	273,51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065	1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4,575	273,7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2元	0.39元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464	$17,13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當月起二個月，採T/T方式收款。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起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帳列銷貨收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450及$17,133。

(2)進貨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3,128	$33,591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前述進貨與一般交易授信期間相同。

(3)應收帳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4	$-	$-

(4)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3,530	$62,902	$3

(5)應付帳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274	$22,031	$14,041

(6)其他應付帳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134	$1,906	$6,952

(7)其他預收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814	$5,869	$-

(8)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出租房屋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室及廠房之用，其向關係人收取租金明細如下：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2	$42

(9)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提供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九.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詳附註十三揭露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7,994	$7,887
退職後福利	81	81
合　　計	$8,075	$7,96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詳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3.31	103.12.31	103.3.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957,455	$961,951	$969,253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75,995	276,432	251,010	短期及長期借款
合　　計	$1,223,450	$1,238,383	$1,220,2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4.3.31	103.12.31	103.3.31
美元	$179,504	$265,251	$194,852
歐元	341,330	416,275	325,756
人民幣	419,790	631,482	415,131

2. 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634、$131,017及$117,284。

3.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	擔保品	幣　別	104.3.31	103.12.31	103.3.31
雅　　適	無	台　幣	$90,000	$90,000	$90,000

4. 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00,025	$35,0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20,157	114,049	279,8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78	25,078	25,0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53,537	1,021,304	$1,240,3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1,286	339,864	111,899
應收票據	223,405	273,778	206,521
應收帳款	474,250	740,496	433,647

金融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4	$-	$1,822
應付票據	1,910	1,740	4,193
應付帳款	777,145	872,650	758,6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5,000	112,500	175,000
應付租賃款	1,778	1,932	2,36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88及減少/增加$1,054千元。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727及減少/增加$3,4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減少$1,202及$2,798；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1.76%、47.81%及55.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3.31					
借款	$66,597	$40,805	$-	$-	$107,402
應付款項	779,055	-	-	-	779,055
其他應付款	314,881	-	-	-	314,881
103.12.31					
借款	$71,208	$43,415	$-	$-	$114,623
應付款項	874,390	-	-	-	874,390
其他應付款	464,694	-	-	-	464,694
103.3.31					
借款	$34,507	$108,060	$40,580	$-	$183,147
應付款項	762,875	-	-	-	762,875
其他應付款	372,529	-	-	-	372,52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二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0,025	$-	$-	$100,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0,157	-	-	120,157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5,032	$-	$-	$35,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4,049	-	-	114,049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79,857	-	-	279,85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14	31.4010	$104,074	$2,824	31.7180	$89,572	$4,464	30.5100	$136,197
人民幣	126,609	5.0650	641,276	101,790	5.1125	520,401	100,872	4.9067	494,949
歐元	2,517	33.7608	84,989	52	38.5501	2,000	2	41.9787	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8,860	31.4010	$906,233	$28,964	31.7180	$918,688	$27,082	30.5100	$826,272
人民幣	10,838	5.0650	54,894	10,021	5.1125	51,230	16,224	4.9067	79,6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2	31.4010	$9,157	$352	31.7180	$11,173	$302	30.5100	$9,214
人民幣	14,170	5.0650	71,770	22,013	5.1125	112,543	16,573	4.9067	81,319
歐元	133	33.7608	4,479	123	38.5501	4,733	26	41.9787	1,091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667)及$(1,862)。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母子公司	$427,773	$90,000	$90,000	$-	$-	2.10%	$1,497,206	Y	N	N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母子公司	123,587	97,809	97,809	-	-	39.57%	296,608	N	Y	N

註1:(1)台灣櫻花(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象中，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雅適國際(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1)台灣櫻花(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4.3.31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雅適國際(股)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最近一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1,252	50,014		$50,014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1,675	50,011		$50,011	
				合計		$100,025		$100,025	
台灣櫻花(股)公司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216	$84,218		$84,218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559,205	20,635		20,635	
雅適國際(股)公司	〃	櫻花建設(股)公司	-	〃	414,746	15,304		15,304	
				合計		$120,157		$120,157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漢神名店百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000	$12,550	1.00%	註	
台灣櫻花(股)公司	〃	群智開發投資	-	〃	1,200,000	12,000	10.00%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台中國際育樂	-	〃	2	352	0.06%	〃	
雅適國際(股)公司	〃	台中國際育樂	-	〃	1	176	0.03%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漢來國際飯店(原漢神實業開發)	-	〃	10,211	-	0.01%		
		月眉國際開發	-	〃	130	-	0.00%		
				合計		$25,078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明細如下：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1	銷貨	$80,354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 5%	6.40%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273	實際匯付方式收付款	1.87%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2	進貨	$80,354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 5%	6.40%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11,273	實際匯付方式收付款	1.8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股)公司	卜大實業(股)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風里和睦路二段118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衛浴、建材設備、機器及車用配件等	$101,000	$101,000	5,855,850	43.19%	$70,110	$(1,956)	$(845)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AKURA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喬治市2804BOX	投資公司	USD5,850,000	USD5,850,000	USD5,850,000	45%	827,107	(19,542)	(8,793)	註1

註1：SAKURA (CAYMAN) CO., LTD.之當期損益包含其依權益法認列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之明細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1,620,800 (RMB320,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0,291 (USD12,110,786)	$-	$-	$380,291 (USD12,110,786)	$(24,040)	44.39%	$(10,671)	$952,205	$936,098 (USD29,811,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及不動產租賃	684,542 (USD2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620	100%	5,620	495,349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3,491 (USD111,15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98)	8,162	-
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2,166 (USD 68,97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59)	4,977	-
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	1,851 (USD 58,96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52)	4,380	-
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形象、企業營銷、展覽企劃諮詢	1,780 (USD 56,68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50)	4,180	-
昆山展業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商業信息諮詢服務	507 (RMB1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5)	3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0,291 (USD 12,110,786)	$1,413,126 (USD 45,002,573)(註一)	$2,566,640(註三)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45,002,573(未含盈餘匯回減除之金額)，其中USD13,800,000及USD13,213,043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及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USD1,995,100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轉投資昆山鴻鵠貿易有限公司、昆山敬業諮詢有限公司、昆山雲天貿易有限公司、昆山浩輝諮詢有限公司及昆山展業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瓦斯器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瓦斯器具之製造買賣業務。

2. 廚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系統廚具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3.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該部門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4.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該部門以不動產租賃及廚房器具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進口業務、國際業務及行政事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04年第一季

	瓦斯器具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3,005	$204,871	$-	$17,449	$140,263	$-	$1,255,588
部門間收入	80,354	-	-	-	-	(80,354)	-
收入合計	$973,359	$204,871	$-	$17,449	$140,263	$(80,354)	$1,255,588
部門損益	$155,498	$29,397	$(11,599)	$5,620	$(62,988)	$(580)	$115,348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3年第一季

	瓦斯器具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39,447	$203,461	$-	$17,133	$150,797	$-	$1,210,838
部門間收入	62,393	-	-	-	-	(62,393)	-
收入合計	$901,840	$203,461	$-	$17,133	$150,797	$(62,393)	$1,210,838
部門損益	$128,018	$30,370	$(5,277)	$6,615	$(36,827)	$(17,329)	$105,570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瓦斯器具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註)	集團合計
104.3.31 部門資產	$1,630,768	$644,791	$1,753,091	$507,112	$4,005,802	$(2,576,949)	$5,964,615
103.12.31 部門資產	$1,806,428	$734,088	$1,778,342	$506,252	$3,816,361	$(2,560,188)	$6,081,283
103.3.31 部門資產	$1,701,470	$590,442	$1,771,989	$467,788	$3,764,153	$(2,438,882)	$5,796,960

營運部門負債

	瓦斯器具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BVI	華南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註)	集團合計
104.3.31 部門負債	$844,509	$208,789	$41,068	$11,763	$692,915	(112,162)	$1,686,882
103.12.31 部門負債	$951,996	$248,974	$44,564	$11,928	$743,807	$(84,913)	$1,916,356
103.3.31 部門負債	$852,552	$201,730	$44,564	$67,415	$752,012	(137,412)	$1,780,861